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291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291456A00_ATTCH1.pdf、129145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本辦法第2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0月21日府社助字第1101274692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約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